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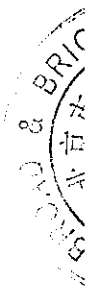
---

世泽律师事务所  
BROAD & BRIGHT  
[www.broadbright.com](http://www.broadbright.com)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93 号大上海时代广场 1109 室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21) 2319 3088 传真: (8621) 5386 1619

2018 年 5 月



# 北京市世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 关于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利華律師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1、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以及《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以及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就本次股東大會事宜進行核實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2、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3、公司應當對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負責。

4、對於出席現場會議的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時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證件、證券賬戶卡等資料，其真實性、有效性應當由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本所律師表示的責任是核對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持股數額與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持股數額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本次会议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超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15,583,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 最高额贷款限额壹仟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在上述约定的贷款发放期内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发放贷款, 不再逐笔签订贷款合同, 但贷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笔贷款以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不涉及其他担保方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83,02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 公司未能在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现予以追认:

(1) 因公司项目研发需要, 苏州忠厚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费为 10,000.00 元。苏州忠厚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超及其配偶李华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华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24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8,7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唐超、李华、苏州忠厚文化有限公司回

避表決, 回避表決股数合計 9,564,244 股。

本所律師認為,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上述決議合法有效。

##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 本所律師認為,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 無副本, 經本所律師答字並經本所蓋章後生效。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翁维维 in black ink.

翁维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殷利华 in black ink.

殷利华

2018 年 5 月 16 日